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瑋珊
電話：05-3620123轉310
傳真：05-3620525
電子信箱：sandwich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40026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相關表件(0026169A00_ATTCH1.doc、0026169A00_ATTCH2.doc、0026169A00_ATTCH3.doc、0026169A00_ATTCH4.doc、0026169A00_ATTCH5.doc、0026169A00_ATTCH6.doc、0026169A00_ATTCH7.doc、0026169A00_ATTCH8.xls)

主旨：本縣104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請各校（園）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於本（104）年3月6日前將各項表件送達本縣蒜頭國小彙辦，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5日臺教師（一）字第1030191517號函辦理。
- 二、本縣104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之申請及審核，請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18日臺教師（一）字第1030168518B號令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 三、104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至104年7月31日止，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成績優良者，請各校（園）負責初審審核工作，於104年3月6日前薦送符合服務屆滿各年屆資深優良教師應送文件至本縣蒜頭國小彙辦，相關文件請詳

實填具並依規定審核及核章。

四、各項填報表件，請以電腦繕打，姓名除原為簡體字外，一律以標楷體書寫，規格請參照本案之附件表格。

五、薦送文件請各校（園）審查後自備1份影本留存，正本於截止收件前送本縣蒜頭國小彙辦，本府將另聘委員統一辦理審核。所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請以影本送審（並由學校人事承辦人員核章且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

六、40年資深優良教師另請填列服務感言、名冊及簡介（附照片），除紙本寄送另請將電子檔E-Mail至蒜頭國小公務信箱，俾憑送教育部及本府彙辦。

七、各表件請寄送至本縣蒜頭國小（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188號），聯絡人沈孟儒組長，電話05-3802025分機37。

八、私立學校相關附件及表格請逕上：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表單/教育類/教育處社會教育科下載檔案。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嘉義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